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0）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以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1月12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售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並於2014年1月12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1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售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並於2014年1月12日失效。因此，將不會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紀海鵬

香港，2014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